

## 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

###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認定範圍專家諮詢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0年3月18日(星期四)下午2時整

會議地點：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行政大樓9樓會議室

主 席：簡執行長良翰

記錄：周全鋒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長官致詞：(略)

參、業務單位報告

- 一、為強調技職教育培育學生實作能力之精神，四技二專甄選入學自108學年度起將「專題製作學習成果」或「專業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實習報告(成果)」納為必採，各系科在甄選入學得以下列4類方式之一為考生必繳資料，由學生自行選擇適當資料繳交，再由審查老師依據其性質評分。

必繳資料 (4選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專題製作學習成果</li> <li>2. 專業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實習報告(成果)</li> <li>3. 專題製作學習成果及專業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實習報告(成果)</li> <li>4. 專題製作學習成果或專業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實習報告(成果)</li> </ol>
---------------	--

- 二、自111學年度起，甄選入學第二階段甄選總成績採計之備審資料「學習歷程資料審查」與「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此二項合計占總成績比率至少40%，且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為必採之獨立評分項目。如下表1：

表1 111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第二階段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

第二階段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					
(一)		(二)			(三)
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		指定項目	占總成績比率		證照或 得獎加分
國文	x1~倍	≤ 40% (不可為0)	學習歷程資料審查(備審) (項目見簡章)(必採)	%	依優待加分標準 加分，並於簡章 正面表列
英文	x1~倍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 (含技能領域)(必採)	%	
數學	x1~倍		術科實作(各校自訂)	%	
專業一	x2~倍		筆試(各校自訂)	%	
專業二	x2~倍		面試(各校自訂)	%	

(一)+(二)=100

- 三、聯合會於 110 年 2 月 18 日與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的「資料介接模式與演練規劃諮詢會議」中，商請本會就現行技高 15 群之課綱，歸納屬於「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之課程學習成果。
- 四、110 年 2 月 24 日於教育部學習歷程資料檔案架構及資料規格確認會議中，已決議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中，新增 1 欄資料，以標註「課程學習成果」是否屬於「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之課程。

#### 肆、提案討論

**案由：**高中生上傳至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課程學習成果」中，定義「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採計範圍分類方式，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釐清「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課程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採計範圍，讓考生可有明確修課之遵循外，未來升學時學生勾選學習歷程檔案時，與聯合會升學系統也可有妥適的介接，本會諮詢課程檢視委員有關課程代碼編碼方式，提供技高、綜高、進修部與實用技能學程等 4 種類型高中課程編碼如附件 1(略)。
- 二、依照課程計畫平台之課程代碼編碼，本會整理出基本邏輯規則如附件 2(略)，說明如下：
  - (一) 課程類型代碼(第 10 碼)：「V」為技高、「M」為綜高、「C」為進修部、「E 及 F」為實用技能學程。
  - (二) 課程類別代碼(第 17 碼)：「1」為部定必修、「2」為校訂必修及「7」為校訂選修。
  - (三) 科目屬性代碼(第 19 碼)：
    - 1. 技高(含進修部及實用技能學程)：分為「1」為一般科目、「2」為專業科目及「3」為實習科目，其中「專題實作、技能領域」皆屬於「實習科目」。
    - 2. 綜高：課程科目屬性分為「1」為一般科目、「4」為專精科目與「5」為專精核心科目。
  - (四) 另「**專題實作**」於技高、綜高最末 2 碼皆為「73」，在技高為校訂必修實習科目(3)，而綜高則開設為專精科目(4)。
- 三、綜高專精科目(4)及專精核心科目(5)雖得參照技高課綱各群部定必修專業及實習科目開設，但並無法明確區分為「專業科目」或「實習科目」。
- 四、另「**專題實作**」為總綱規定各類型學校所必須開設科目，且可由課程編碼判斷；然經分析各校開課名稱，與專題相關如「專題探究(二上或二下)」、「專題應用(三上)」、「專題實作進階(三下)」、「專題討論(三下)」之類的科目，若皆採計為「**專題實作**」科目，技專審查老師亦可廣泛參考學生於各學期之學習成果，但無法統一訂出規範內容，學生得自行上傳。

五、「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的採計範圍本會規劃4項方案，請委員惠示卓見：

(一) 方案一：由科目屬性代碼限定採計範圍

1. 方案 1-1：以「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為單一項目，並規範採計範圍。

技高、進修部及實用技能學程學生採計科目屬性代碼為「3」的實習科目。綜高生因課程架構無法明確區分為「專業科目」或「實習科目」，則參採專精科目(科屬性代碼為「4」)及專精核心科目(科目屬性代碼為「5」)之所有科目；考生得於甄選入學第二階段報名時(聯合會報名平臺)，自行勾選對應之課程學習成果給志願校系。

2. 方案 1-2：「專題實作」與「實習科目」分開勾選，且限制「專題實作」之採計範圍。

(1) 「專題實作」：僅採認校訂必修實習科目(綜高為校訂選修專精科目)且課程代碼最末2碼為「73」的科目。

(2) 「實習科目」：於技高、進修部及實用技能學程採計科目屬性代碼為「3」的實習科目；而綜高生則得由專精科目(科目屬性代碼4)及專精核心科目(科目屬性代碼5)所修讀科目勾選上傳聯合會報名平台。

3. 方案 1-3：「專題實作」與「實習科目」分開勾選，並放寬「專題實作」之採計範圍。

「專題實作」與「實習科目」分開勾選，但學生可從所有「實習科目」(科目屬性代碼3)，綜高生則得由專精科目(科目屬性代碼4)及專精核心科目(科目屬性代碼5)中，選擇最佳的專題課程成果(不僅限於專題實作)或實習科目課程成果上傳。

方案 1-1、1-2、1-3 之比較如下表 2：

表 2 方案 1-1、1-2、1-3 之比較

方案	項目 \ 範圍	技高、進修部 實用技能學程	綜高
方案 1-1	以「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為單一項目，並規範採計範圍。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	實習科目(3)	專精科目(4) 專精核心科目(5)
方案 1-2	「專題實作」與「實習科目」分開勾選，且限制「專題實作」之採計範圍。		
	專題實作	課程代碼最末2碼為「73」的科目	
方案 1-3	實習科目	實習科目(3)	專精科目(4) 專精核心科目(5)
	「專題實作」與「實習科目」分開勾選，並放寬「專題實作」之採計範圍。		
方案 1-3	專題實作	實習科目(3)	專精科目(4) 專精核心科目(5)
	實習科目	實習科目(3)	專精科目(4) 專精核心科目(5)

(二) 方案 2：比照現行備審資料模式，「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由考生自行選擇，從寬認定採計範圍。

1. 擬比照現行考生自行選擇繳交內容之方式，由報考考生勾選學習歷程檔案符合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
2. 經分析 105-109 學年度考生資料，共有 9.23% 考生選擇轉考或跨考至其他類別(包含工管類及衛生護理類未對應科系)；例如商管群學生轉考至外語群、外語群學生跨考商管外語群、海事群學生轉考至機械群、農業群學生轉考衛護類等。若限定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課程成果之採計範圍，部分跨考學生就難以提供對應之課程成果。以商管群學生跨考外語群為例，則無法提供在一般科目(1)中的「實用英文會話」或「英語文精讀」中所產出可展現外語能力的學習成果供外語系審查。

六、如採用方案 1 之規劃，由於 108~110 課程計畫已備查，故 111~113 學年度入學技專校院考生比照上項原則辦理。然為使技高、綜高招生作業一致，是否請國教署考量增加「綜合高中」實習科目課程編碼方式之可行性，讓技專校院得於辦理招生作業時得由課程編碼辨識予以分類。

#### 決議：

一、技專評分時採計項目為「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含技能領域)」，學生在上傳時分為「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勾選範圍說明如下：

(一) 專題實作：

1. 技高：可勾選校訂必修之「專題實作」科目。
2. 綜高：可勾選校訂選修之「專題實作」科目。

(二) 實習科目：

1. 技高：可勾選科目屬性代碼為「3」之實習科目。
2. 綜高：可勾選科目屬性代碼為「4 專精科目」及「5 專精核心科目」之實習科目。

二、為使技高、綜高招生作業一致，建請國教署考量增加「綜合高中」實習科目之辨識方式。

#### 發言紀要：

各委員意見摘述如下：

- 一、對轉考、跨考或綜高學術學程學生來說，若採用方案 1-1、1-2、1-3，可能會造成開設在綜高一般科目的探究實作課程學習成果無法對應至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建議宜採方案 2。
- 二、技專期待學生多元學習的其他科目表現，以符合 108 課綱的改革，倘若學生在專題實作項目上傳實習科目，以技專端審查角度尚可接受。而商管群課程較難界定專業科目與實習科目，因此支持較有彈性的方案 2，放寬專題實作範圍，但一般科目不要納入採計。

- 三、方案 1-2 明確將專題實作與實習科目獨立為個別項目，有利於對應各校系評量尺規，因此建議採用方案 1-2。方案 1-1 僅列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一個項目，學生難以對應。方案 1-3 雖將專題實作與實習科目獨立為個別項目，但由學生自行勾選對應課程上傳，若學生勾選錯誤，將可能會產生爭議。方案 2 將一般科目、專業科目都納入，則違反新課綱強調實作及訂定採計「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的精神，故不建議此方案。
- 四、技專評分時可採方案 1-1 以「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一個項目中，不分專題實作或實習科目進行評分，而學生則採 1-2 方案，勾選時分為「專題實作」與「實習科目」分開勾選，降低學生選錯科目的疑慮，因此建議採方案 1-1 及 1-2 綜合型方案進行，對技專評分及學生上傳都較為有利。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4 時整

**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認定範圍**  
**專家諮詢會議**

會議時間：110年3月18日（星期四）下午2時整

會議地點：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行政大樓9樓國際會議廳

主 席：簡執行長良翰

出席人員：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簽名
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專員	洪兆樂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專案助理	張祐齊	張祐齊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執行長	段裘慶	段裘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	教授	洪政欣	洪政欣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教務長	阮聖彰	阮聖彰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教務長	駱正穎	駱正穎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工業設計系	主任	黃信夫	黃信夫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財政稅務系	主任	楊葉承	請假





**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認定範圍**  
**專家諮詢會議**

會議時間：110年3月18日（星期四）下午2時整

會議地點：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行政大樓9樓國際會議廳

主 席：簡執行長良翰

出席人員：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簽名
技術型高中課程推動工作圈	諮詢委員	林清泉	林清泉
技術型高中課程推動工作圈	諮詢委員	陳信正	陳信正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執行長	林金財	林金財
臺中市立臺中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主任	祝仰濤	
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主任	賴佑婷	賴佑婷
機械群科中心	主任	陳錫齡	陳錫齡
動力機械群科中心	執行秘書	龍智毫	龍智毫
電機與電子群科中心	執行秘書	沈志秋	沈志秋
化工群科中心	主任	廖耿毅	廖耿毅
土木與建築群科中心	主任	吳志衍	吳志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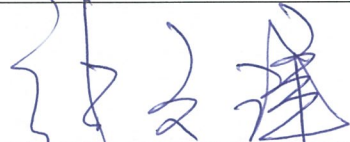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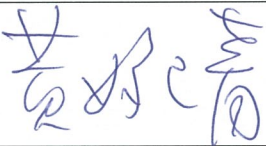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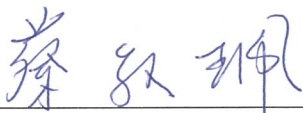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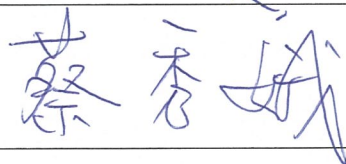
**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認定範圍**  
**專家諮詢會議**

會議時間：110年3月18日（星期四）下午2時整

會議地點：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行政大樓9樓國際會議廳

主 席：簡執行長良翰

出席人員：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簽名
設計群科中心	組長	林志鴻	
商業與管理群科中心	主任	陳文欽	
食品及農業群科中心	主任	張文澤	
家政群科中心	執行秘書	鄭又榮	
外語群科中心	組長	黃婉菁	
海事群科中心	主任	洪嘉皇	
水產群科中心	執行秘書	蔡叔珮	
藝術群科中心	主任	張雯貞	
國立溪湖高級中學	主任	蔡秀娥	
餐旅群科中心			請假






**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認定範圍**  
**專家諮詢會議**

會議時間：110年3月18日（星期四）下午2時整

會議地點：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行政大樓9樓國際會議廳

主 席：簡執行長良翰

出席人員：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簽名
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	執行長	簡良翰	
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	副執行長	林祐正	
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	組長	邱玉婷	
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	組長	楊首怡	
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	研究員	高緯晴	
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	研究員	郭聿惠	
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	研究員	周全鋒	